

# 國立臺灣大學戶外運動場地攝影申請書

借用單位		申請人			市話：
機關/公司 統一編號		身分證號 (本校學生為學生證號)		連絡 資料	行動：
					E-mail:
攝影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作業、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專題拍照（傳播、出版用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片、廣告、專輯、紀錄片等影片攝影 <small>※須另附企畫書、劇本或腳本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紗紀念拍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簡述) _____			拍攝內容 摘要	
拍攝地點				借用日期 及時段	
注意事項	1、借用單位申請人已詳閱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及申請書注意事項，願遵守相關規定辦理場地借用拍攝。 2、拍攝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本校不負連帶責任。 3、拍片、廣告等影片攝影，應隨同申請書檢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或腳本，於場地拍攝部分請在劇本或腳本中圈記標示。 4、活動期間需遵守場館法規及本室值勤人員指示；尤其音量不得干擾校園安寧。 5、活動期間負責現場清潔，活動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，不得丟於場館內外四週。 7、運動場區如遇雨天或場地濕滑暫停使用。				
收費核算	費用別	核算金額	符合優惠備註		
	場地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標準計費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優惠(或免費)資格：		
	保證金				
	總計				
承辦人	場地設備 組組長			共同教 育中心 主任 批示	
	體育室 主任				

(粗框欄位由管理員填寫)

 \_\_\_\_\_  
 (簽名或蓋公司印記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